2020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林业局

（本级）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 月17 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85444845)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85444846)

[（一）、主要职能。 4](#_Toc85444847)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_Toc85444848)

[二、机构设置 12](#_Toc85444849)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8544485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_Toc8544485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8544485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854448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_Toc85444854)

[五、](#_Toc85444855)**[一](#_Toc85444855)**[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85444855)

[六](#_Toc85444856)**[、一](#_Toc85444856)**[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8544485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8544485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_Toc8544485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_Toc85444859)

**[十、](#_Toc85444860)**[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_Toc85444860)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32](#_Toc85444861)

[第四部分附件 36](#_Toc85444862)

[附件1 36](#_Toc85444863)

[附件2 53](#_Toc85444864)

[第五部分附表 58](#_Toc8544486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8](#_Toc85444868)

[二、收入决算表 58](#_Toc85444869)

[三、支出决算表 58](#_Toc854448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8](#_Toc8544487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8](#_Toc8544487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8](#_Toc8544487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8](#_Toc8544487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8](#_Toc8544487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8](#_Toc8544487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8](#_Toc8544487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8](#_Toc8544487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58](#_Toc8544487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58](#_Toc85444880)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58](#_Toc85444881)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数字化建设。

2、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指导限额采伐制度的执行和林木的凭证采伐、运输，监督木材的经营加工。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石漠化土地调查，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及其标准和规定，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市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现代园区建设，发展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推进林业和草原绿色产业发展。

9、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和草原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2、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和草原市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14、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

（1）围绕高质量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攀枝花行动，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草原建设，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2）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责的事业单位改革。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不再承担森林病虫防治的监督管理职责，相关职责交由市林业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17、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市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救灾；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做出决定；承担全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信息。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2）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和草原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抓细抓实基层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思想引领，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扎实开展“守提强做”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加快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换届、党费收缴、发展党员等基层基础工作。走访慰问老党员、老干部、困难党员、退役军人110名，发放慰问金5.31万元。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教育监督，深入推进“利剑除弊护航花城”等专项整治，在林业系统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2）大规模绿化全攀工作扎实开展。将大规模绿化攀枝花行动与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功紧密结合，投入资金1.16亿元，实施重点生态建设项目23个，完成干热河谷生态脆弱区森林生态修复治理2100亩、营造林29万亩，持续巩固7个国家森林乡村、4个省级森林小镇和20个绿化示范村成果，成功创建撒莲镇为省级森林小镇。组织开展“6.29”义务植树活动，完成义务植树234万株；完成国家森林城市复核自查。

（3）森林资源管护持续增强。落实专兼职管护人员1394人，常年管护635.8万亩国有林、集体公益林和集体天然商品林。全年净增森林面积2.4万亩、森林蓄积64.37万立方米，成功实现森林资源“双增长”。加强使用林地管理，严格控制“十三五”森林采伐限额使用，未出现超限额采伐和违规发放采伐证的情况。常态化开展毁林开垦违法行为查处等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各类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严防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入侵，未发现松材线虫病。

（4）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强力推进。全年共发生森林火灾29起（一般森林火灾25起，较大森林火灾4起），森林火灾受害率0.16‰，无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重伤、死亡事故发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专项整治相关会议、指示批示精神，成立市林业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编印隐患排查、地方队伍建设、宣传教育等三项专项整治推进方案及“四个清单”，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标本兼治总体方案》《攀枝花市2021—2025年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攀枝花市森林计划烧除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正式施行《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推送短信7万余条，发放教育读本、挂图13万本（幅），发放宣传资料73万余份、画历17万余份，切实提高基层防灭火人员思想认识。排查隐患5200余条，治理3600余条。组织59名地方队员开展地方专业队伍与森林消防队“五联融合”训练，提升地方队伍战斗力。组建46支专业扑火队伍（含分队）共计530余人、半专业扑火队伍210余人、群众义务队伍5800余人。建立“七级包保”责任制，各级干部完成包保农户14万余户，楼栋5千余栋，入户26万余户，发放明白卡15.6万张。

（5）林业产业发展不断壮大。制定《攀枝花市现代林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推进盐边县大面山现代园区项目实施，指导米易县开展现代林业生态经济园区创建。推动米易县大华花卉园艺环控温室项目、仁和区26度果园“花果一体”项目、盐边县红花油茶项目建设，完成“特色花卉”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攀枝花市森林康养产业总体规划（2020-2025）》编制，创建竹林人家1个，完成2家四星级森林人家申报。完成米易县、盐边县700亩核桃“提质增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林下经济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促进林下种养业发展。

（6）自然保护地管理持续优化。开展全市7处自然保护地环督问题整改“回头看”，深化攀钢石灰石矿等重点问题整改。编制完成《攀枝花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建议方案》。新成立白坡山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开展野生动物疫情监测管控，全面禁止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加工、运输等行为，累计检查人工繁育场所 277处（次）、农贸市场 383 处（次）、重点林区 1024 处（次）。制定《攀枝花市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后续处置工作方案》，全面完成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后续处理工作。

（7）林业改革发展全面深化。全面完成国有林区改革省级验收工作，经验收评定为优秀等次。继续做好集体林权“三权分置”工作，督促指导东区、西区林地经营权流转证改革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并推广应用。出台疫情期间和复工复产中林地要素保障相关措施，优化行政审批事项，加大银江电站、盛泰稀土矿、成昆复线等省、市重点项目涉林要素保障工作力度。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林业局下属二级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纳入攀枝花市林业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四川省攀枝花市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2. 四川省攀枝花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3. 四川省攀枝花市二滩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4. 四川省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5. 四川省攀枝花市金沙国有林场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3852.62万元。与2019年(4456.43)相比，收、支总计共减少603.81万元，减少13%。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森林公安局划归市公安局管理及项目经费减少和日常公用经费压减。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2174.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14.18万元，占92.6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08万元，占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2239.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2.58万元，占54.59%；项目支出1017.06万元，占45.4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74.26万元。与2019年（1970.01）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总计增加204.25万元，减少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非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37.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与2019年（2202.36）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64.59万元，减少7.47%。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37.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75万元，占0.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8.41万元，占9.25%；农林水支出1759.18万元，占86.33%；住房保障支出87.43万元，占4.2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037.7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社会福利（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188.41万元，完成预算89.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年末才下达来不及支付结转下年支付。**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事业机构、森林资源培育、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动植物保护、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59.18万元，完成预算5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很多省级资金均是年末下达资金，造成很多项目未实施及支付。**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87.4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2.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48.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174.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无形资产购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04万元，完成预算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21万元，占85.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83万元，占14.86%。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21万元,**完成预算99.7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0.59万元，增长3.78%。主要原因是2019年年底财政提前停止年终支付，还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应支未支，所以造成2020年费用比2019年增长。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4辆、载客汽车0辆，其他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21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保护、森林草原防灭火、植树造林、林业产业发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环保督查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修车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83万元，**完成预算99.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1.03万元，增加57.22%。主要原因是2019年年底财政提前停止年终支付，还有公务接待费应支未支，所以造成2020年费用比2019年增长。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8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35批次，186人次（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8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级林业主管部门领导来攀检查工作餐费和其他市州同行单位来考察工作接待餐费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70.03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攀枝花市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04万元，比2019减少11.02万元，下降5.9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森林公安局划转市公安局管理及压减和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攀枝花市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3.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0.2万元。主要用于防火防汛物资采购，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林业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特种车1辆、执法车2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后勤保障、一般公务用车、检查巡查。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7个项目（林业生态管理、森林草原防火专项工作经费、业务运行）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均按项目实施进度完成当年支出。本单位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均按时开展建设并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森林草原防火专项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森林草原防火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67万元，执行数为1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市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初期火情处置、检查及火灾隐患治理力度，加强防火队伍建设，提高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水平，确保全市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省下达的1‰以内。发现的主要问题：群众防火安全意识不足，隐患治理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林区内及周边农户的防火意识，动员林区内农户参与到森林防火的行动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攀枝花市林业局2020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 | 森林草原防火专项工作经费（盘活资金） | | | | |
| 项目主管单位 | | | 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林业局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攀枝花市林业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67 | 167 | 100% |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  |  | |
| 本级财政资金 | 167 | 167 | 100% | |
| 其他资金 |  |  |  | |
| 总 体 目 标 | 年度设定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市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初期火情处置、检查及火灾隐患治理力度，加强防火队伍建设，提高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水平，确保全市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省下达的1‰以内。 | | | 购置风力灭火机、标准阻燃服、防护面具等防灭火物资一批；开展全市防火队伍能力建设，慰问全市战斗在一线的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瞭望台人员、值班员；印制宣传品、宣传单（画）等30万份，喷刷防火标语或横幅2000条，音视频及字幕推送10万余次，宣传车500余次；市民森林防火意识进一步提升。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购置防灭火物资 | 购置风力灭火机、标准阻燃服、防护面具等防灭火物资一批。 | 已完成 | 100% | 无 |
| 防火队伍能力建设 | 开展全市防火队伍能力建设，慰问全市战斗在一线的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瞭望台人员、值班员等。 | 已完成 | 100% | 无 |
| 森林防火宣传 | 印制宣传品、宣传单（画）等30万份，喷刷防火标语或横幅2000条，音视频及字幕推送10万次，宣传车500台次等 | 已完成 | 100% | 无 |
| 森林防火业务培训及督查检查工作 | 开展森林防火督查检查，38个乡（镇）、重点林区、重点地段全覆盖；迎接国家和省级督查检查4次，参加上级会议及业务培训。 | 已完成 | 100% | 无 |
| 质量指标 | 购置防灭火物资 | 加强市县防灭火物资储备，提高应对处置森林火灾能力，避免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 | 已完成 | 100% | 无 |
| 森林防火宣传 | 市民森林防火意识进一步提升 | 已完成 | 100% | 无 |
| 防火队伍能力建设 | 进一步提升森林防火队伍战斗力、凝聚力，维护队伍稳定，提高扑救效率。 | 已完成 | 100% | 无 |
| 森林防火业务培训及督查检查工作 | 提高防火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培训合格率95%；及时发现火险隐患并开展整改治理，隐患整改率90%以上。 | 已完成 | 100% | 无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31日 | 已完成 | 100% | 无 |
| 成本指标 | 购置防灭火物资 | 共计100万元 | 已完成 | 100% | 无 |
| 新闻媒体宣传、培训、宣传车等 | 共计35万元 | 已完成 | 100% | 无 |
| 防火值班人员、防灭火人员慰问 | 共计12万元 | 已完成 | 100% | 无 |
| 森林防火业务工作经费 | 共计20万元 | 已完成 | 100% | 无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 | 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林区稳定、和谐，助力林区扶贫攻坚，提高全市居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 | 已完成 | 100% | 无 |
| 生态效益 指标 | 保护全市森林资源不遭受重大损失 | 保护全市森林资源不遭受重大损失，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 | 已完成 | 100%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森林防火工作人员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 ≥80% | 无 |
| 林区群众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 ≥80% | 无 |

（2）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公共管护支出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为9.1517万元，完成预算的61%。完成2020年森林督查，对省下达543个疑似图斑疑似违法林地开展调查核实；完成攀枝花市“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常态化开展毁林开垦违法行为查处等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各类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严防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入侵，未发现松材线虫病；监督检查调研工作仍在进行，剩余资金待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攀枝花市林业局2020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 |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公共管护支出补助） | | | | |
| 项目主管单位 | | | 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林业局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攀枝花市林业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 | 9.1517 | 61% |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15 | 9.1517 | 61% | |
| 本级财政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对全市5个县（区）国家和省级公益林范围内的森林保护、防火、病虫害防治、植被恢复与造林、森林资源案件查处、林业产业发展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调研以及开展相关业务政策培训。 | | | 完成2020年森林督查，对省下达543个疑似图斑疑似违法林地开展调查核实；完成攀枝花市“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常态化开展毁林开垦违法行为查处等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各类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严防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入侵，未发现松材线虫病；监督检查调研工作仍在进行，剩余资金待支付。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面积 | 27.7万公顷 | 已完成 | 100% |  |
| 质量指标 | 公益林生态效益兑现率 | 100% | 已完成 | 10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31日 | 已完成 | 100%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 是 | 已完成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益林管护人员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 ≥95% |  |

（3）四川省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封控监管、野外栖息地巡护及疫源疫病监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8.7759万元，完成预算的87.76%。开展全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监督检查及全市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监督检查，因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加大了野生动物保护力度，群众保护意识有所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攀枝花市林业局2020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 | 四川省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封控监管、野外栖息地巡护及疫源疫病监测） | | | | |
| 项目主管单位 | | | 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林业局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攀枝花市林业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 | 8.7759 | 88% |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  |  | |
| 本级财政资金 | 10 | 8.7759 | 88% | |
| 其他资金 |  |  |  | |
| 总 体 目 标 | 年度设定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加强我市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封控监管，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力度，强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提升群众保护意识。 | | | 开展全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监督检查及全市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监督检查，因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加大了野生动物保护力度，群众保护意识有所提升。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野外栖息地巡护面积（万亩） | 100 | 已完成 | 100% | 无 |
|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 开展全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监督检查 | 已完成 | 100% | 无 |
|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封控监管 | 开展全市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监督检查 | 已完成 | 100% | 无 |
| 质量指标 | 野生动物救助比例（%） | 90 | 已完成 | ≥90% | 无 |
| 巡查巡护比例（%） | 90 | 已完成 | ≥90% | 无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31日 | 已完成 | 100% | 无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野生动物保护意识（是否提升） | 是 | 已完成 | 100% | 无 |
| 野生动物保护效果是否明显（是否） | 是 | 已完成 | 100% | 无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对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是否明显） | 是 | 已完成 | 100%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90 | 已完成 | ≥90% | 无 |

（4）四川省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森林防火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已购置森林防火物资设施设备，资金执行率100%，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1‰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攀枝花市林业局2020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 | 四川省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森林防火补助)专项资金 | | | | |
| 项目主管单位 | | | 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林业局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攀枝花市林业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 | 50 | 100% |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50 | 50 | 100% | |
| 本级财政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总 体 目 标 | 年度设定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购置森林防火物资设施设备，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1‰以下。 | | | 已购置森林防火物资设施设备，资金执行率100%，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1‰以下。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购置防火物资 | 50万元 | 已完成 | 100% | 无 |
| 质量指标 | 森林防火补助当年资金支出率（%） | 100 | 已完成 | 100% | 无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31日 | 已完成 | 100% | 无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 | 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林区稳定、和谐 | 已完成 | 100% | 无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 | 1 | 已完成 | 100%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森林防火工作人员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 ≥80% | 无 |
| 林区群众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 ≥80% | 无 |

1. 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为10.0748万元，完成预算的20.15%。加强防火队伍建设、培训，购置防火物资，提升消防队伍战斗力、凝聚力，提高扑救效率，降低火灾损失；确保全市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省下达的1‰。目前已支出10.0748万元，需购置的防火物资已完成招投标，资金待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攀枝花市林业局2020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 | 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补助资金 | | | | |
| 项目主管单位 | | | 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林业局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攀枝花市林业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52 | 10.0748 | 19% |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52 | 10.0748 | 19% | |
| 本级财政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总 体 目 标 | 年度设定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购置防火物资，编制防灭火项目可研报告，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1‰以内。 | | | 加强防火队伍建设、培训，购置防火物资，提升消防队伍战斗力、凝聚力，提高扑救效率，降低火灾损失；确保全市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省下达的1‰。目前已支出10.0748万元，需购置的防火物资已完成招投标，资金待支付。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购置防灭火物资 | 购置防灭火车辆2台。 | 部分完成 | 80% | 已完成政府采购，防火物资正在送达，资金待支付 |
| 编制项目可研报告 | 编制《攀枝花市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已完成 | 100% | 无 |
| 质量指标 | 购置防灭火物资 | 加强巡逻巡护、宣传教育及防灭火物资、扑火队员运送。 | 已完成 | 100% | 无 |
| 编制项目可研报告 | 编制《攀枝花市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积极争取国家级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 已完成 | 100% | 无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12-31 | 部分完成 | 80% | 已完成政府采购，防火物资正在送达，资金待支付 |
| 成本指标 | 购置防灭火物资 | 22万元 | 部分完成 | 80% | 已完成政府采购，防火物资正在送达，资金待支付 |
| 编制项目可研报告 | 30万元 | 部分完成 | 80% | 已完成政府采购，防火物资正在送达，资金待支付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 | 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林区稳定、和谐，助力林区扶贫攻坚，提高全市居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 | 已完成 | 100% | 无 |
| 生态效益 指标 | 保护全市森林资源不遭受重大损失 | 保护全市森林资源不遭受重大损失，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 | 已完成 | 100%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森林防火工作人员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 ≥80% | 无 |
| 林区群众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 ≥80% | 无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攀枝花市林业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攀枝花市林业局森林草原防火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攀枝花市林业局森林草原防火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2011099指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80801死亡抚恤，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2081001儿童福利，指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2120399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2020802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费用等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2130201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2130204林业事业机构，指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2130205森林培育，指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2130207森林资源培育，指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指反映由森林生态效益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2130210林业自然保护区，指反映林业自然保护区域能力建设、本底调查、管护、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支出；2130213林业执法与监督，指反映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2130234林业防灾减灾，指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2130299其他林业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指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附件

## 附件1

攀枝花市林业局

关于报送2020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的函

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深化事后绩效评价工作，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管理。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1〕4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自评，现将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攀枝花市林业局（简称市林业局）是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由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数字化建设。

（2）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指导限额采伐制度的执行和林木的凭证采伐、运输，监督木材的经营加工。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石漠化土地调查，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及其标准和规定，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市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现代园区建设，发展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推进林业和草原绿色产业发展。

（9）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和草原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2）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和草原市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14）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

1.围绕高质量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攀枝花行动，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草原建设，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2.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责的事业单位改革。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不再承担森林病虫防治的监督管理职责，相关职责交由市林业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17）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市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救灾；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做出决定；承担全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按照省、市的规划，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信息。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的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2.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和草原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机构情况

市林业局内设党委办公室（人事劳动科）、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草原资源管理科、规划改革发展科、林业产业发展科、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宣传科（行政审批科）、财务科、森林草原防火科、机关党总支等11个科室。

（三）人员情况

市林业局机关行政编制26名，实有公务员3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 3名，党委副书记1名，总工程师1名，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2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1名，市林业工会委员会主任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6名。

（四）固定资产情况

2020年年末资产合计账面数43919330.77元,其中流动资产年末账面数为35111020.52元，占资产总额79.94%; 固定资产原值年末账面数为4476927.31元，固定资产净值1634876.91元，占资产总额3.72%；无形资产原值年末账面数为60200元，净值47477.81元，占资产总额0.1%；实有在编车辆越野车4辆，固定资产中无房屋、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在建工程年末数3507623.52元。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0年年初市林业局财政预算拨款收入13376162.00元（其中，财政预算基本收入12646162.00元，项目资金730000.00元），2019年项目结转结余21047750.82元。 2020年市林业局财政资金支出22396343.95元（其中，基本支出12225796.13元，项目支出10170547.82元），年末结转结余16129763.14元。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0年基本支出12225796.13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机关养老保险、日常公用经费及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和人力资源事务等支出。

2、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市林业局2020年度项目预算收入合计730000.00元，已全部支出，执行进度100%。其中：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140000.00元；林业生态管理工作经费支出360000.00元；业务运行经费支出230000.00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宣传，森林火灾预防、扑救、检查及火灾隐患治理，市级义务植树、大规模绿化攀枝花、疫情防控监测等。

**（二）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追加森林防火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2020〕7号）将以攀财资农〔2017〕73号文件下达市林业局的机场路绿化建设项目资金1670000.00元调整用于2020年森林防火经费，支出1670000.00元。主要用于购置防灭火物资、防灭火队伍能力建设及防火宣传教育、开展防灭火督查检查、对防灭火队伍进行慰问等。

**（三）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0年度市林业局专项资金收入合计1270000.00元。其中森林生态效益检查验收工作经费150000.00元，支出91516.78元，主要用于公共管护、检查验收等工作经费；野生动物救助补助资金100000.00元，支出87759.00元；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补助资金合计1020000.00元，支出600748.45元，专项用于购置森林防火物资设施设备、编制防灭火项目可研性报告、扑火队伍能力建设等。

**（四）其他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使用情况**

中日干热河谷治理项目2020年结转金额合计775602.27元，已于2021年1月8日上交市财政金库。

其他资金截止2020年结余15354160.87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森林培育、林业防灾减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自然保护区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及其他林业行业支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森林防火专项工作经费**：森林防火得到有效防控，实现了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省下达目标内（1‰），没有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重伤死亡事故的目标。慰问森林警察及扑火队员，支出防火知识培训差旅费、劳务费等森林防火工作经费，执行率100%。**林业生态管理工作经费**：以生态功能区项目治理为载体，开展大规模宣传教育活动，完成重点生态建设项目14个，完成森林生态修复治理1410亩、营造林16万亩；组织开展“6.29”义务植树活动，完成义务植树234万株。资金执行率100%。**业务运行经费：**提升职工归属感和幸福感，解决职工后顾之忧，提高职工干事创业的能力，使职工更好地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事业发展，为建设美丽中国做出应有的贡献。资金执行率100%。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专项工作经费数量指标：**该笔项目资金专项用于森林防火宣传、扑灭火队伍慰问、森林防火督查检查；**质量指标：**通过对38个乡（镇）、重点林区、重点地段全覆盖检查；迎接国家和省级督查检查4次，参加上级会议及业务培训；开展周边市（州）森林防火联防联控工作；确保了全市未发生特大森林火灾。**时效指标：**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年初时效安排，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金已使用完毕。**成本指标：**该笔资金合计使用140000.00元。

**林业生态管理工作经费数量指标：**27万公顷林地状况监测更新，55万公顷林地状况监测更新，更新后形成一套数据库；完成义务植树造林20亩。**质量指标：**更新数据全面详实，核实率100%，造林成活率达到设计效果，成活率95%以上，完成林业重点工作任务。**时效指标：**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年初时效安排，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金已使用完毕。**成本指标：**该笔资金合计使用360000.00元。

**业务运行经费数量指标：**完成林业职工疫情期间健康监测和人员排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质量指标：**解决职工后顾之忧，提高职工干事创业的能力，使职工社会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提升职工归属感和幸福感，兑现各项补助。**时效指标：**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年初时效安排，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金已使用完毕。**成本指标：**该笔资金合计使用230000.00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认真编制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严格按照绩效相关管理规定合理使用资金，提高林业职工生态文明意识、保护好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态平衡、及时高效完成林业重点工作，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为林业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度，我单位对服务对象和林农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年初预定绩效目标，调查结果达到满意及以上。

**2、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森林草原防火专项工作经费。**为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市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初期火情处置、检查及火灾隐患治理力度，加强防火队伍建设，提高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水平。资金专项用于购置防灭火物资等共计1670000.00元。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森林草原防火专项工作经费数量指标：**购置风力灭火机、标准阻燃服、防护面具等防灭火物资一批；开展全市防火队伍能力建设，慰问全市战斗在一线的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瞭望台人员、值班员等；印制宣传品、宣传单（画）等30万份，喷刷防火标语或横幅2000条，音视频及字幕推送10万余次，宣传车500余台次等；开展森林防火督查检查，38个乡（镇）、重点林区、重点地段全覆盖；迎接国家和省级督查检查20余次，参加上级会议及业务培训多次。**质量指标：**通过加强市县防灭火物资储备，提高了应对处置森林火灾的能力，避免了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提高了市民森林防火意识，提高了防火队伍扑救效率；培训合格率、隐患整改率达90%以上。**时效指标：**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年初时效安排，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金全部支出;**成本指标：**该笔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公共管护支出补助）。**2020该项目预算收入150000.00元，该资金用于全市5个县（区）国家和省级公益林范围内的森林保护、防火、病虫害防治、植被恢复与造林、森林资源案件查处、林业产业发展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调研以及开展相关业务政策培训，资金支出91516.78元，执行率61%。监督检查调研工作仍在进行，剩余资金待支付。

**2、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补助资金。**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加强我市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封控监管，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力度，强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提升群众保护意识。该项目2020年预算收入100000.00元，专项用于开展全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监督检查等，资金支出87759.00元，执行率为88%，野生动物救助比例、巡查巡护比例达90%以上。目前人工繁育监督检查工作正在进行，结余资金12241.00元待支付。

**3、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森林防火补助）资金。**该项目2020年预算收入500000.00元，专项用于购置防火物资，资金已全部支出，执行率100%。

**4、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补助资金。**该项目2020年预算收入520000.00元，专项用于购置防火物资、编制防灭火项目可研性报告等，目前已支出100748.45元，需购置的防火物资已完成招投标，资金待支付。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1. **自评结论**

**1、职能履行情况**

**（1）大规模绿化全攀工作扎实开展。**印发《2020年大规模高质量绿化攀枝花行动暨进一步深化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投入资金1.16亿元，大力实施营造林、生态绿化、干热河谷生态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重点生态建设项目14个，完成干热河谷生态脆弱区森林生态修复治理1410亩、营造林16万亩；组织开展“6.29”义务植树活动，完成义务植树234万株。米易县攀莲镇成功创建为省级森林小镇，持续巩固7个国家森林乡村、4个省级森林小镇和20个绿化示范村成果，并于8月底完成国家森林城市复核自查。

**（2）森林资源管护持续增强。**落实专兼职管护人员1394人，全面推广应用智能巡护系统“护林员APP”，常年管护635.8万亩国有林、集体公益林和集体天然商品林。基本完成2020年森林督查，对省下达543个疑似图斑疑似违法林地开展调查核实。净增森林面积2.4万亩、森林蓄积64.37万立方米，成功实现“双增长”。严格控制“十三五”采伐限额使用，实际消耗限额4520.1立方米，未出现超限额采伐和违规发放采伐证的情况。完成攀枝花市“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常态化开展毁林开垦违法行为查处等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各类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严防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入侵，未发现松材线虫病。

**（3）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强力推进。**充分发挥市森防指办统筹协调作用，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抓实抓细宣传教育、隐患治理、火源管控等工作，编密织牢森林草原防灭火体系。全年共发生森林火灾29起（一般森林火灾25起，较大森林火灾4起），森林火灾受害率0.16‰，无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重伤、死亡事故发生。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国务院省督查组专项整治相关会议精神、指示批示精神，成立市林业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精干力量组建专班，编印隐患排查、地方队伍建设、宣传教育等三项专项整治推进方案及“四个清单”，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标本兼治总体方案》《攀枝花市2021—2025年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攀枝花市森林计划烧除操作规程》《攀枝花市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意见》《关于大力推进经果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规章制度，牵头起草《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草案）》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推送短信7万余条，印发海报4万余份、挂历17万张，发放宣传资料73万余份，切实提高基层防灭火人员思想认识。发放教育读本、挂图13万本（幅）。排查隐患5200余条，治理3600余条。组织59名地方队员开展地方专业队伍与森林消防队“五联融合”训练，提升地方队伍战斗力。组建46支专业扑火队伍（含分队）并全部挂牌。建立“七级包保”责任制，各级干部完成包保农户14万余户，楼栋5千余栋，入户26万余户，发放明白卡15.6万张。

**（4）林业产业发展不断壮大。**印发《攀枝花市现代林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指导全市现代林业园区创建工作；落实米易县大华花卉园艺基地、仁和区26度果园“花果一体”项目、盐边县红花油茶等项目，加快推进“特色花卉”市级重点项目建设。盐边县成功举办“四川花卉（果类）生态旅游节会分会场暨首届攀枝花格萨拉羊奶果采摘·索玛花节”。完成《攀枝花市森林康养产业总体规划（2020-2025）》编制，创建竹林人家1个，完成2家四星级森林人家申报。继续实施核桃产业“提质增效”项目，加快推进林下中药材、养殖试点等林下经济发展。

**（5）自然保护地管理持续优化。**开展全市7处自然保护地环督问题整改“回头看”，深化攀钢石灰石矿等重点问题整改。编制完成《攀枝花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建议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报省级相关部门。新成立白坡山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作为四川白坡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专门管理机构处理相关工作。开展野生动物疫情监测管控，全面禁止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加工、运输等行为，累计检查人工繁育场所 277处（次）、农贸市场 383 处（次）、重点林区 1024 处（次）。制定《攀枝花市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后续处置工作方案》，稳妥处置存栏人工繁育野生动物。

**（6）林业改革发展全面深化。**全面完成国有林区改革省级验收工作，经验收评定为优秀等次。继续做好集体林权“三权分置”工作，督促指导东区、西区林地经营权流转证改革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并推广应用；在米易县开展人工商品林采伐指标拍卖试点工作。出台疫情期间和复工复产中林地要素保障相关措施，优化行政审批事项，加大银江电站、盛泰稀土矿、成昆复线等省、市重点项目涉林要素保障工作力度。加强林业服务机构库管理使用，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截至目前，我市共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2.238亿元（不含通林下经济节点公路建设资金5553万元）项目49个。

**2、资金及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自评。**

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市财政局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科学、真实、准确、全面地将我单位2020年各项收入完整列入部门预算。所有项目申报均填报了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厉行节约、优化结构、绩效优化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管理。深入推进部门决算，确保部门决算编制收支真实，通过编制部门决算报表，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市林业局2020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我单位2020年度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规范有序，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资金使用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林业生态管理能力得到提高，确保全市生态安全，群众满意度高，自评结果为良好。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单位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公示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我单位2021年绩效目标的科学合理设定，针对绩效自评结果，改进不足，提高工作方法和效率，争取2021年绩效目标完成率、满意度更上新台阶，产生更加积极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附件2

攀枝花市林业局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本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建设，项目前期程序齐备，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机构、项目监理单位均由攀枝花市林业局牵头采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严格按照《四川省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攀枝花市林业局关于加强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专款专用，分账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2020年安排攀枝花市林业局森林草原防火专项工作经费财政拨款167万元，用于全市森林草原防火物资采购、防火队伍建设、印制防火宣传品、宣传单及防火值班值守等，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购置防灭火物资100万元；新闻媒体宣传、培训、宣传车等35万元；防火值班人员、防灭火人员慰问12万元；森林防火业务工作经费2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市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初期火情处置、检查及火灾隐患治理力度，加强防火队伍建设，提高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水平，确保全市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省下达的1‰以内。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至2020年12月，完成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市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初期火情处置、检查及火灾隐患治理力度，防火队伍建设。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评价方法及过程**

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发放问卷的方式，对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项目组织管理与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档案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查证，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27份。

**（二）绩效评价得分**

通过对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物资采购检查，值班值守人员问询情况，宣传资料检查情况等，通过综合评价，森林草原防火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得分92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截至评价日，森林草原防火专项工作经费共计到位资金167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追加森林防火资金的通知》167万元（攀财资环 [2020]7号）。

2．资金到位。

当年到位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资金167万元（攀财资环 [2020]7号），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日，资金已使用167万元，使用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四川省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攀枝花市林业局关于加强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专款专用，分账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局财务科牵头，相关业务部门配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梳理，按要求按时完成了自评工作，全面完成外业调查等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管理中，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建设，项目前期程序齐备，防火物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机构、项目监理单位均由攀枝花市林业局牵头采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1. **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工作，采用定期及不定期方式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采购的物资进行抽样调查，物资清点，质量管控等，验收合格后，进行资金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购置风力灭火机、标准阻燃服、防护面具等防灭火物资一批；开展全市防火队伍能力建设，慰问全市战斗在一线的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瞭望台人员、值班员；印制宣传品、宣传单（画）等30万份，喷刷防火标语或横幅2000条，音视频及字幕推送10万余次，宣传车500余次；市民森林防火意识进一步提升。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护了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林区稳定、和谐，助力林区扶贫攻坚，提高全市居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保护全市森林资源不遭受重大损失，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我单位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规范有序，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资金使用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林业生态管理能力得到提高，确保全市生态安全，群众满意度高，自评结果为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林区内农户防火意识还有待加强，进入林区的外来人员森林防火意识普遍薄弱，且对巡护人员提出的意见及建议有抵触情绪。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通过发放宣传手册，视频、音频等进行宣传，加强重点防火卡口建设，对出入林区的人员进行登记制度，加强进山火源的管控等措施。

#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